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(红杉路东、新龙路南地块)防尘网覆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(红杉路东、新龙路南地块)防尘网覆盖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承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402.778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9.0206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承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